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41号

申请人：东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19号院西二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晏园园，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芳，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8号。

法定代表人：刘登高。

2024年11月11日，申请人东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庆资产公司）向本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书》，以被申请人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岭机床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金岭机床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并于2024年11月29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未到庭。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于1995年5月5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8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登高。核准经营范围为：机床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东庆资产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受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20日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南门口支行处受让的其对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享有的债权，生效民事判决书为（2004）雨民二初字第10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金岭机床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27 620 000元及利息11 670 287.44元，案件受理费140 000元，执行费61 107元。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未在生效民事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该笔债权后遂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111执恢97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变更申请人东庆资产公司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后，截至2022年7月18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41 884 086.85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41 884 086.85元未执行到位。目前并未发现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该院遂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2）湘0111执恢97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8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东庆资产公司申请被申请人金岭机床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沙金岭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